

羅家倫 1950 年代在臺推行漢字簡化 之歷程及影響

鍾哲宇*

摘 要**

羅家倫(1897—1969)先生為臺灣 50 年代漢字簡化政策最主要之推動者及辯護者，其極力推動漢字簡化之原因，不僅僅是為了方便知識學習與傳播的實用性價值，更與其早年推廣五四運動，藉以掙脫舊思想的啟蒙精神相符。然而文字為文化重要的象徵價值，影響層面廣大，故羅家倫正式公告推行漢字簡化時，各界對於羅氏推行簡體字之主張，隨即展開強烈回應。當時報章雜誌也刊登許多討論文章，一時成為學者及民眾關注的事件。學者因自身之文化背景及學術觀點，亦不滿羅氏推行漢字簡化之主張。如當時中文學界反對最力的幾位文字學者，反對破壞六書文字傳統之文字簡化。羅氏推行漢字簡化政策所引發的討論，展現出當時世代族群及文化認同之緊張氣氛。其後漢字簡化政策因為中共實行簡化字而停止，羅氏對於文字簡化的主張雖是受挫，但其影響各界對於文字的深度思考及論述，表現出重視文字的教育意義，間接促使教育部審慎編定標準字體表，並以當時臺灣常用及實用字作為重要參考，使文字使用規範化，以此觀之，羅氏所主張漢字簡化具有歷史意義及影響。

關鍵詞：漢字簡化、羅家倫、五四運動、章黃學派、文字改革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 本文為科技部 108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字體與國體：清末至民國（1890—1950）漢語之提倡及變革論述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141-001-MY2）」研究成果之一，寫作期間得到經費補助，謹誌謝忱。

壹、前言

民國以來，簡體字政策之推動共有三次。據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記載，第一次為錢玄同（1887—1939）整理〈簡體字譜〉，於 1935 年由教育部公布第一批簡體字表，計 324 字；第二及第三次皆在政府遷臺後。¹雖然政府在大陸與臺灣時期，皆有提倡簡體字之呼聲，然時空背景已兩異，發起動機及目的也不完全相同。民初以來首次推行漢字改革，主旨多著眼於「國家興亡」、「教育普及」之責，且漢字簡化只是漢字改革的手段之一，改革的最終目的是要使用拼音文字，如錢玄同在 1922 年作〈注音字母與現代國音〉云：「1894 年（甲午），中國給日本打了一次敗仗，於是國中有識之士，知道非改革政治，普及教育，不足以自存於世界。但是提到普及教育，即有一個問題發生，則漢字之難識難寫是也。要解決這個問題，就非另制拼音新字不可。」²因為滿清王朝末期積弱不振，致使列強入侵，政府推翻滿清後，欲改變此種局勢，以自存於世界，而時人以為必須改革文字才能使國家強盛，立足於世界。關於臺灣的漢字簡化運動，當時國府遷臺不久，受到兩岸軍事及政治對峙之影響，且臺灣脫離日本統治不到十年，民情與大陸有所差異。因此，在各種因素影響下，推行簡體字之目的與之前不盡相同。前賢對於漢字簡化之議題已有豐碩的成果，多從文字學理分析漢字簡化之歷史及得失，而本文嘗試聚焦於臺灣推行漢字簡化之社會影響，期能從學術史的角度觀察其意義。³

本文從羅家倫（1897—1969）先生之日記、文集，及相關記載、報刊資料，探析其鼓吹漢字簡化之過程，並觀察當時政治界、學術界、教育文化界及一般民眾，對於羅氏推行漢字簡化所產生之回響及意義。

¹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新竹：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1989 年），頁 971-975。

² 錢玄同，〈注音字母與現代國音〉，《錢玄同文集》3（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7。

³ 就筆者所見，與本文主題及研究方法相近的論文有兩篇，如李浩銘〈1950 年代臺灣的漢字簡化問題〉（《臺灣學研究》第 22 期，2018 年 4 月），是文主要從官方文書檔案析論臺灣推行漢字簡化運動之過程。再如日本學者菅野敦志〈羅家倫與 1950 年代台灣的簡體字論戰〉（《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第 3 卷第 2 號，2019 年 4 月），是文以羅家倫作為研究切入點，但對於反對漢字簡化之論述及影響則為能進一步闡述。

貳、羅家倫推行漢字簡化之歷程

關於臺灣推行漢字簡化的正式提案，最早是先從民意代表的建議而成。⁴1950 年屏東縣議會首屆第二次會議（5 月 21 日至 27 日）潘福隆（1910—1983）議員提出「請改革中國文字以資普遍學習案」，內容為「查中國文字殊感繁雜至於影響文化甚鉅，如先進國歐美文字極為簡易，此文化水準之導因。為此擬改革中國文字以資普遍提高文化，請教育部儘量減少字數」，此案經議會審查通過，並「送縣府轉交教育部研究辦理，併電各縣市議會一致響應」⁵。至 1951 年，臺灣省參議會第 1 屆第 11 次定期大會（6 月 11 日至 23 日），蘇惟梁（1896—1967）參議員向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1903—1984）提出「勵行簡體文字以普及教育問題」，提案理由云：「我國文字，字多劃繁，學習殊感不易」⁶，此案經大會審查通過。同年 7 月，盧根德（1895—1956）、蘇惟梁、馬有岳（1903—1966）並提出以簡易漢字為通用字之主張，其辦法為：「請延聘專家研究常用簡易漢字選定若干字公布為通用字，選定公布後由政府通令一切公文刊物及學校課本一律採用通用字，不得再用奧僻文字，所有奧僻文字留供專家考古研究之用」⁷。臺灣省政府在 1952 年 3 月表示經轉達教育部復以本案原則可行，俟其研究後辦理。此為最早之討論記錄，然而僅只於提案研究階段，尚未有實際影響。本文之切入點，即在於當時影響漢字簡化政策最主要之推動者及辯護者羅家倫先生。

羅家倫，字志希。浙江紹興人。北京大學文科畢業，留學美國普林斯敦、哥倫比亞大學，於英國倫敦、德國柏林、法國巴黎諸大學研究。歷任清華、中央諸大學校長，駐印度大使、考試院副院長、國史館館長等職。參與五四運動，鼓吹新文化。著有《逝者如斯集》、《新人生觀》、《文化教育與青年》、《科學與玄學》等書。關於羅家倫公開主張簡體字之發端，為 1953 年 3 月 3 日，時

⁴ 李浩銘，〈1950 年代臺灣的漢字簡化問題〉，《臺灣學研究》，第 22 期（2018 年 4 月），頁 84。

⁵ 不著撰人，〈臺灣省屏東縣議會首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50 年 5 月），頁 19。

⁶ 不著撰人，〈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大會〉，《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特輯》（南投：臺灣省諮議會，1951 年 6 月 11 日—23 日），頁 40-41。

⁷ 不著撰人，〈蘇惟梁等提請政府制頒常用簡易漢字限制使用奧僻文字以利人民辨識〉，《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提案》（南投：臺灣省諮議會，1951 年 7 月 6 日—1952 年 5 月 24 日），頁 1。

任考試院副院長的羅家倫出席外交部酒會之後，與各報記者會談，將提倡簡筆字。⁸1953 年 4 月，教育部為順應民意機關的呼籲和教育廳的請示，邀請對文字學有研究有興趣的專家，舉行簡化文字座談會，並決議設置簡體字研究委員會。6 月，成立聘委員 15 人，羅家倫即為委員之一。羅氏在其日記 1953 年 7 月 7 日條，記云：「下午四時，赴教育部開第一次『簡體字研究委員會』，我發言多次，大家都起勁，結果分兩組，第一組，何容召集，餘為王壽康、梁容若；第二組，我召集，餘為包明叔、沈剛伯。⁹」其中何容（1903—1990）、王壽康、梁容若（1904—1997）等人皆為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9 月，羅氏在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舉行的「總理紀念週」，發表對文字簡化之見解，內容主旨為如欲保存中國文字，則必須簡化中國文字，使廣大民眾易於學習。12 月，蔣中正（1887—1975）主持「總動員運動會報」時，指示「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¹⁰。據此可知，對於當時地方民意機關所提出漢字簡化之建議，是得到總統支持的。羅家倫為五四運動時的學生領袖，同時提倡文字與文學的解放，嘗云：「五四運動一部分是受新文化運動的影響，但是新文化運動和新文學却因五四運動而波濤洶湧，一漫全國。文學革命的目的，是要創造國語文學，就是要打破古典文字的枷鎖，以現代人的話，來傳達現代人的思想，表現現代人的感情。這個文字和文學上的大解放，當然也就引起了思想上的大解放。¹¹」羅氏主張使用白話文，以為傳統使用的文言文，不適用於現代社會。羅氏所敬重的老師胡適（1891—1962），對於漢字簡化的態度也是相當明確的，如唐德剛（1920—2009）在 50 年代初曾經詢問胡適關於漢字改革之問題，而胡適表示漢字一定要簡化。¹²因此，羅氏主張漢字簡化，是與新文化運動的理念相通，皆要打破傳統的束縛。

民初時興起的五四新文化運動，相關推動人士承繼了晚清以來的文字改革之精神與理念。如劉半農（1891—1934）1917 年作〈我之文學改良觀〉云：「文字為無精神之物，非無精神也。精神在其所記之事物，而不在文字之本身也。」¹³

⁸ 羅久芳等編，〈日記補遺〉，《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年），頁 563。

⁹ 羅久芳等編，〈日記補遺〉，《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頁 585。

¹⁰ 張博宇，〈臺灣光復後國語運動大事記〉，《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頁 159-160。

¹¹ 羅家倫，〈五四的真精神〉，《羅家倫與五四運動》（桃園：中大出版中心，2019 年），頁 92。

¹² 唐德剛，〈國語·方言·拉丁化〉，《胡適雜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 年），頁 145。

¹³ 劉半農，〈我之文學改良觀〉《新青年》，第 3 卷第 3 號（1917 年 5 月 1 日），頁 2。

劉氏文旨雖在辨析文學之界說，但文中表現出文字僅為工具之態度。此即是文字改革者所稱文字為實用工具之主張，而工具自是越簡便越好。錢玄同 1923 年在《國語月刊》發表〈簡省現行漢字筆畫的提議〉，主張漢字簡化，1935 年 8 月教育部公布〈第一批漢字簡表〉共 324 字，初稿即是由錢玄同所作，後經黎錦熙（1890—1978）、趙元任（1892—1982）等人商議選定。教育部並決定自 1936 年起，凡新編小學課本不用部定簡體字者，不予審定。¹⁴〈第一批漢字簡表〉發布後，在全國引起反對者激烈的討論，反對漢字簡化者如林尹（1910—1983）云：「教育部把第一批簡字一公佈，就引起軒然大波，全國各地既紛紛責難，而考試院長戴季陶先生，尤為憤慨，大加反對。戴先生反對的原因，是注意到後果問題。他說：以國家力量推行簡俗字，這是自己摧殘根本，其害比亡國尤甚。¹⁵」支持漢字簡化者如陳獨秀（1879—1942）〈本誌罪案之答辯書〉云：「社會上最反對的，是錢玄同先生廢漢文的主張。錢先生是中國文字音韻學的專家，豈不知道語言文字自然進化的道理？（我以為只有這一個理由可以反對錢先生。）他只因為自古以來漢文的書籍，幾乎每本每葉每行，都帶著反對德、賽兩先生的臭味；又碰著許多老少漢學大家，開口一個國粹，閉口一個古說，不啻聲明漢學是德、賽兩先生天造地設的對頭；他憤極了才發出這種激切的議論。¹⁶」據此，錢玄同主張文字改革，不只為了生活便利，實亦藉此掙脫傳統思想的束縛。其後由於日本侵華戰事及國共內戰等緣故，此事遂致因循未決。¹⁷因此，漢字簡化政策實際是民初的未竟之志，有其歷史淵源。

民國政府來臺後，有些官員及人士對於大陸失守的原因，歸咎於新文化運動影響的教育制度，身為五四運動領導者之一的羅家倫，對此氛圍不免感到悲傷憤怒，處境頗為困窘。羅氏長女久芳回憶其父，云：

1949 年，政府播遷來臺。1950 年元月，擔任駐印大使的父親下旗回到臺北。……值此保守勢力反撲之際，他不願接受任何政府行政職務，中間雖不得已暫任考試院副院長，最後仍然回到黨史編纂委員

¹⁴ 崔明海，〈文字與國家：近代簡體字運動的興起及其社會紛爭〉，《史學集刊》，第 6 期（2010 年 11 月），頁 70。

¹⁵ 林尹，〈我體驗到的變革中國文字問題與簡體字在中國文字學上的問題〉，195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審查會發言記錄，中國文字學會編《文字論叢》第一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1 年），頁 257。

¹⁶ 陳獨秀，〈本誌罪案之答辯書〉《新青年》，第 6 卷第 1 號（1919 年 1 月 15 日），頁 12。

¹⁷ 杜忠誥，〈漢字沿革之研究〉（臺北：老古文化事業，2012 年 5 月），頁 8。

會，出任主任委員。面對來勢洶洶的保守復古時潮，許多黨政要員將大陸失守的悲劇歸咎於五四新文化運動影響下的教育制度，他心中感到無限悲憤。……此後父親工作的壓力不斷增加，不僅無法照計畫從事寫作，且經常在簡體字標準化、駐印大使館結束後餘款處理等問題，受到部分立法委員的攻擊與詆毀。¹⁸

羅久芳所云「復古時潮」，在羅家倫日記中，亦可見羅氏自記與之論戰過程，如其日記 1953 年 5 月 3 日條，記云：「現在復古的幽靈到處活躍，憤慨已極。至下午六時許，不能再忍，認為我有發表正論的必要，乃以電話托吳俊才君找來，為我筆記。我於是口授一文，名〈憤慨與感慨〉，予前項反動思想以無情的打擊。¹⁹」對此，羅氏長女久芳云：「在家信中，他坦誠：『五四那篇文章（〈憤慨與感慨〉）是反對陳立夫以來不斷的復古潮流，這次尤其正對著賈（景德）和錢穆一班人。』²⁰」對於羅氏在臺強調五四運動，以反抗復古時潮的原因，馮夏根以為：「自 1950 年開始，他先後發表了數篇文章，除了駁斥對五四的種種錯誤認識之外，他著重強調了五四的啟蒙意義。他指出，五四運動不僅僅是一場爭取民族權利的愛國運動，更重要的，它是一場全面的思想覺悟運動。它主張用嚴厲的批判突破舊思想的樊籬。²¹」羅家倫極力推動漢字簡化，改革文字的政策，與其早年所推廣五四運動的啟蒙精神相符。

羅家倫對於「復古」思想復興之抗爭，其任職考試院時也與之產生爭論。如羅氏日記 1953 年 5 月 6 日條，記云：「考試院月會，賈煜如報告，彼謂主張考經，總統首肯，囑考選部籌備，並擬定辦法。會後即將秘書長雷法章找來，謂以與本人所知情形不符，本日賈院長報告中這段話不能發表。²²」羅家倫時任考試院副院長，賈景德（1880—1960）任院長，²³而羅氏對賈景德行事常表不滿。羅氏告秘書長雷法章，「謂以與本人所知情形不符」，其實乃羅氏自己反對賈氏讀經之主張，故阻止發表。羅氏本居黨內要職，與高層聯絡密切，故與高層見面時，便趁機反對此事。如羅氏日記 1953 年 5 月 8 日條，記云：

¹⁸ 羅久芳，〈序二〉，《羅家倫與五四運動》，頁 14-16。

¹⁹ 羅久芳等編，《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頁 539。

²⁰ 羅久芳，〈序二〉，《羅家倫與五四運動》，頁 15。

²¹ 馮夏根，〈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調和與衝突——羅家倫對五四運動的歷史闡釋〉，《江蘇社會科學》（2004 年第 1 期），頁 121-122。

²² 羅久芳等編，《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頁 539。

²³ 賈景德，字煜如，號韜園，晚清末科進士。

上午十時，開改造委員會，在總裁辦公室與蔣先生談起賈景德院長主張高普考考四書五經，謂此事萬萬來不得，簡直是驅走青年；並謂當袁世凱極盛時代提倡讀經，引起了全國的反對，而當時反對最烈的是本黨，一查民國三四年的上海《民國日報》和《中華新報》，即可證明。賈於前日考試院月會報告中，謂彼已報告總統，總統首肯，彼已令考選部擬具實施辦法，此事恐反響太大，請總裁有明確表示。蔣先生說：「前次賈報告時，我並未同意，並教他不能把四書五經名義拏出來。此事我下星期紀念週時要講。」²⁴

蔣中正以羅家倫為黨內親信，終為羅氏所說服。羅氏日記於 1953 年 5 月 12 日條，云：

今天總算對於反對考試院考四書五經這個復古運動得到了一點結果。今早十時，蔣先生在草山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七期結業時，訓了兩點多鐘的話，公開的說：四書五經不能考，賈景德院長的主張不能辦，經有經的時代性。若是要學科學的人來，勢必要他們再去讀一兩年的經書，事實上也不可以。況且經書裏有些地方，不適於現代性的，若是反對者挑出來，我們毫無辦法。蔣先生究竟是有眼光的政治家，可使頑固而又投機的腐儒（官僚）愧死。經此一訓，復古投機的逆流，可以稍微澄清一下。²⁵

羅家倫對於賈煜如以「前清官僚」視之，視其為支持「復古運動」之人，對其行事常表不滿。加之羅氏居黨國要職，對於蔣中正有其影響力。因此，羅氏雖居考試院副院長之位，竟也能推翻考試院院長「高普考考四書五經」的決定。由此亦可推知，蔣中正支持提倡簡體字之論，與羅氏主張推行簡體字，當有所關係。

1954 年 1 月，在羅氏日記中可見其正勤於收集古代簡體字之資料，為推行簡體字作一準備。如 1 月 1 日條，記云：「費了四個小時以上的時間，翻閱《書道全集》裏所印漢魏隋唐碑版，找到四五十箇古簡筆字，連昨夜所找到的已過

²⁴ 羅久芳等編，《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頁 539-540。

²⁵ 羅久芳等編，《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頁 540。

一百。」1 月 3 日條，記云：「上午，魏訥君來，商簡筆字做表辦法，我又將新得材料交彼。」1 月 4 日條，記云：「在研究院圖書館，借《說文解字》、《繫傳》等書，²⁶為研究簡體字用。下午，細看《說文》，舉出其中若干牽強附會還說不通的解釋。」同時，羅氏亦知有反對其推行簡體字之聲音，如 1 月 6 日條，云：「有人告我，有若干國大代表在商量，擬在開會時反對我的簡體字主張。」然而羅氏推行簡體字之心志，甚為堅定，如 1 月 7 日條，云：「下午，翻閱大量漢魏碑帖，找簡筆字，收穫不少。此事我必積極完成，不管任何反對。²⁷」羅氏之所以堅持推動簡體字，與當時「復古」風氣有關，希藉由文字改革，打擊「復古」潮流，並持續開展五四新文化運動之精神。尤其是時人對於五四新文化運動的非議，將丟失大陸的原因，歸咎於五四新文化運動下教育政策的失敗，讓他深感遺憾與痛心。3 月羅氏正式發表文章推行漢字簡化，其〈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云：

我們為便利民眾，推行和增強其復國建國的知識和技能，正應當授以簡便的文字工具。何況臺灣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曾通過議案：『請政府制頒常用簡易漢字，限制使用奧僻文字，以利人民辨識。』以後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次大會又有議案：『請提倡國字改革運動。』這不是民意機關代表民眾的呼聲嗎？²⁸

羅家倫以民意為依歸，藉民意代表的漢字改革提案，強調簡體字政策之正當性及必要性。再者，羅氏又舉日本推動漢字改革之經驗，以為日本漢字仍有源自古代中國的簡體字，試圖從學術觀點增強其政策價值。云：「日本推行簡體字是硬性的，內閣公布以後，全國一律遵改。此次中日和約裏有二十一個簡體字，當該約在臺北付印時，日本代表團請求其政府用飛機送來這二十一個字模，才把全約印就簽字，這種守法不苟的精神，很可稱讚。至於日本的簡體字，除了少數不妥的而外，其中也有些是中國古來的簡體字。²⁹」而羅氏在其《簡體字運動》，說明推行簡體字之理由，分別為：³⁰

²⁶ 按《繫傳》應是指徐鍇《說文繫傳》。

²⁷ 羅久芳等編，《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頁 591-593。

²⁸ 羅家倫，〈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中央日報》第四版（1954 年 3 月 18 日）。

²⁹ 羅家倫，〈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

³⁰ 羅家倫，《簡體字運動》（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頁 2-5。

1. 簡體字有助於保全中國字——為了阻止中國文字的拉丁化或改用拼音文字而保存中國字，需要文字的簡化。
2. 簡體字有助於節省時間——寫繁複的文字能浪費時間，在這生存競爭劇烈的時代為了節省時間與西方國家競爭，需要文字的簡化。
3. 簡體字有助於節省精力——現在的青年要學的知識技術太多，絕不能耗費太多的精力於文字，為了節省精力，需要文字的簡化。
4. 簡體字使廣大的民眾能以最便利的工具，有助於得到知識——現在知識的優先權已經不是士大夫階級的專利品，國家的基礎應該為民眾著想，為了普及教育國家富強，需要文字的簡化。

文中從文化保存、書寫方便、教育普及等方面，強調文字簡化的優點。時任考試院副院長兼簡體字研究委員的羅家倫，公開主張推行漢字簡化，發表了數篇為簡體字辯護的文章，從民意、學術及實用觀點論述其主張，卻引發各界之爭論，也因此成為反對簡體字者的針對目標。

叁、羅家倫推行漢字簡化所產生之回響

文字為文化的象徵之一，影響層面廣大，所以當 1954 年 3 月，羅家倫正式發表〈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一文，推行漢字簡化時。政治界、學術界、教育文化界及一般民眾，反對羅氏推行簡體字者，隨即展開強烈回應。如立法委員廖維藩（1898—1968）因為不滿羅家倫推行簡體字之主張，於是在 1954 年立法院第 1 屆第 1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聯合 106 名立委，反對漢字簡化，並提議「文字制定程序法」，列為院總字第 223 號。案由是「為制止毀滅中國文字，破壞傳統文化，危及國家命脈，特議制定『文字制定程序法』」。³¹提案經院會討論後，決議交教育、內政、法制三個委員會審查，審查時並邀請教育部長程天放（1899—1967）和學者專家列席報告和發表意見，當時報章雜誌也刊登許多討論文章，一時成為學者及民眾關注的事件。

專研中國文化的中文學界亦有所反應，學者因自身之文化背景及學術觀點，亦不滿羅氏推行漢字簡化之主張。當時中文學界反對最力的學者，多為語

³¹ 立法院編印，《立法院公報》，43 卷 13 期（1954 年），頁 87-88。

言文字學者，如潘重規（1908—2003）、高明（1909—1992）、林尹等人，皆為黃侃（1886—1935）弟子，³²黃侃師事章太炎（1869—1936），故世常稱此一學術流派為「章黃學派」。其治學精神上承清代乾嘉學風，並以《說文解字》為其研究重心。故以六書為文字傳統，而反對破壞六書之文字簡化。如章太炎以語言文字為民族重寶，漢字即代表民族文化。章氏於 1906 年出獄後，同年在日本為東京留學生的歡迎會上，發表了一場演講，文稿刊於《民報》，云：

為甚提倡國粹？不是要人尊信孔教，只是要人愛惜我們漢種的歷史。這個歷史，是就廣義說的，其中可以分為三項：一是語言文字，二是典章制度，三是人物事迹。近來有一種歐化主義的人，總說中國人比西洋人所差甚遠，所以自甘暴棄，說中國必定滅亡，黃種必定剷絕。因為他不曉得中國的長處，見得別無可愛，就把愛國愛種的心一日衰薄一日。³³

章氏以語言文字作為革命基礎，從語言文字溯源漢族歷史，以為若廢除漢字，則漢族歷史將失去重要之憑依。如陳學然云：「太炎相信本民族的傳統語言文字一旦被廢棄，或者是被變更以別種文體、形式，均等於自行斷絕民族內部的歷史聯繫和文化傳承；如此一來，人們也就喪失了民族歸屬感、認同感以及向心力和凝聚力。³⁴」也因此，當章氏流亡日本時，仍持續講授《說文解字》，開展以《說文》為核心的中國語言文字學的思路與方法。當時聽課之學生，其後多為一時名士。今見《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即章太炎於 1908 年在日本講授《說文》時，當時聽課之朱希祖（1879—1944）、錢玄同、周樹人（1881—1936）等人的上課筆記編纂而成。王寧云：「這份《筆記》記錄了太炎先生研究《說文》的具體成果，反映了太炎先生創建的以《說文》學為核心的中國語言文字學的思路與方法，也記載了三位原記錄者向太炎先生學習《說文》的經歷，是一部中國近現代學術史上難得的原始資料。³⁵」因此，章氏再傳弟子承其理念，如

³² 高明嘗云：「從季剛先生遊者，……其倖免於難，而能振教上庠者，惟潘重規石禪、景伊與余三人而已。」（高明，〈序〉，《慶祝瑞安林景伊先生六秩誕辰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研究所，1969 年，頁 2）

³³ 章太炎，〈演說錄〉，《民報》，第 6 期（1906 年 7 月 25 日），頁 9-10。

³⁴ 陳學然，〈章太炎語言文字學的關懷指歸及其思想淵源〉，《九州學林》，6 卷 1 期（2008 年），頁 183。

³⁵ 王寧等整理，〈前言〉，《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1。

潘重規、高明、林尹等人在 50 年代簡體字運動展開之時，紛紛站出來反對使用簡體字，三人當時皆任教過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在中文學界有很大的影響力。

林尹曾在北京師範大學任教，與民國初年推行漢字改革的錢玄同、黎錦熙為同事，自云嘗與錢、黎二人討論漢字改革問題，言二君並承認改革之缺失。³⁶當然錢、黎二人無法對其說有所回應，亦難以查證，但林尹的經歷讓反對簡體字的主張，具有很強的說服力，同時也讓大眾了解「文字應以《說文》六書為本」之道理，並宣揚師說。如林尹〈簡體字與中國文字學〉云：

先師蘄春黃季剛先生嘗曰：「識字有簡便之方，馭繁之道，能明六書，雖繁而實簡。」先師吳興錢玄同先生亦謂：「自成童以上，籀讀故書，宜知『小學』。」蓋以簡便之方，即依六書之理，馭繁之道，乃在形音之辨。今之所謂簡體字，大抵村夫俚人之作與別有用心者之所為，如「驢」之从戶，既失音符之道，國字作「口」，又失形符之義，以「大」為「奮」，全違假借之方，以「汗」為「漢」，反多轉注之繁。違六書之本義，增識字之艱難，而曰便於學習，吾不知其何以自圓其說也。³⁷

林尹強調文字當依《說文》六書之理，論理之際，並說明其師承淵源，建立「章黃學派」之名聲。再如潘重規，亦為黃侃弟子，且為女婿，於敦煌學、紅樓夢研究有豐富之研究成果。潘氏極力反對簡體字，強調文字當以六書為重，並多次投報質問羅家倫，言論頗為激烈。嘗作〈論羅家倫所提倡之「簡體字」〉，列出數點批評羅氏，分別為：一、羅先生列舉的「古文」是甚麼古文？二、羅先生誤以「繁化字」為「簡化字」。三、羅先生採取的簡體字到處闖禍。四、羅先生不懂六書，偏要改革文字。五、檢討羅先生推行簡體字的理由。³⁸潘重規針對羅氏文〈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一一列舉其誤，並請羅家倫回應。羅家倫終究不是文字學專家，最後以「有不說話之自由」作為回覆。當時潘重規在報紙上與羅家倫的筆戰，引起大眾的注意，讀者在觀看這些論戰文章時，同時也了解到「章黃學派」以《說文》為中心的文字學觀念，進而得到啟發。如陳新雄（1935—2012）回憶當時簡體字論戰時，云：

³⁶ 林尹，〈我體驗到的變革中國文字問題與簡體字在中國文字學上的問題〉，頁 258-259。

³⁷ 林尹，〈簡體字與中國文字學〉，《聯合報》第四版（1954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³⁸ 潘重規，〈論羅家倫所提倡之「簡體字」〉，《新生報(臺北版)》（1954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

簡體字爭論劇烈之際，余方就讀臺灣省立建國高級中學，其時余等中學生，以五四文學革命之領袖胡適之先生，及其門下之健將傅斯年與羅家倫，皆視為吾等崇敬之偶像，故簡體字論戰一開始，余亦以羅家倫先生之言為然，以為簡體字之提倡實甚有必要。迨後見潘重規先生〈論羅家倫所提倡之簡體字〉一文，……潘先生文末並云：「本人謹以一個國民的身分，向羅先生申述一點匹夫之見，望羅先生逐條解答，……」終於羅先生有了答復，謂「我有說話之自由，我也有不說話之自由。」從此羅先生在我心中之偶像地位，乃頓時破碎。於是向我高中時國文老師李福祥先生探問潘重規先生之學術淵源，始知潘先生之文字學乃章太炎、黃季剛一脈之嫡傳，承乾嘉學者之治學精神，……經李師之指導，乃毫不猶豫以師大國文系為第一志願，亦如願以償而以第一名考取入師大國文系就讀，因得追隨師大潘重規、林尹、高明、程發軔諸師之後，從事中國文字之研究。³⁹

陳新雄自言就讀中學時，對於五四運動領袖胡適、傅斯年、羅家倫等人，原視為「崇敬之偶像」，而羅家倫對於反對聲浪的回應發言，卻反讓學子有負面評價的情形產生，可能是羅氏所始料未及的。經此簡體字爭論，反對簡體字者，以受業於黃侃諸位文字學教授為主，「章黃學派」從此在臺灣中文學界名聲益著，並影響年輕學子，如陳新雄即因此選擇就讀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受業於林尹等人。

再如高明，為黃侃早期弟子，黃慶萱〈高明教授學述〉嘗記高明在民國 16 年（1927）南京中央大學就讀時，從遊黃侃之事，云：

是時先生遨遊中國學術之林，眼界益闊，顧以季剛先生之青睞，命立門牆之內，故治經學、小學特勤。……嘗勗之曰：「侃從學於餘杭章君，章君從學於德清俞君，俞君則私淑高郵王氏，溯吾人學統，實出高郵。汝，高郵人也，今既從學於侃，當以光大高郵之學為志，幸毋負於爾之鄉先輩也！」先生悚然受教，益不敢怠於學。並時同硯得入黃先生門下者唯潘先生石禪重規一人，後有殷石臞孟倫亦受黃先生之特知。至若劉伯平疇、駱紹賓鴻凱、孫鷹若世揚、林先生景伊尹皆先

³⁹ 陳新雄，〈文字論叢創刊號序〉，《文字論叢》第一輯，頁 1。

先生從遊，而後乃相識者也。⁴⁰

高明傳道授業之時，追述師友交往經過，亦強調出於章黃之學術傳統，並影響後學。高明曾舉六書以反對簡體字，云：

若是廢掉了六書，治古今俗字、廢字、別字為一爐，那祇是「簡陋」而已。簡體字雖說節省了寫字的時間和精力，另一方面卻浪費了識字的時間和精力，而且又拋棄了「簡要」、「簡當」的原則，而歸於「簡陋」。……簡體字運動者高叫著「救救孩子們」，他們為兒童寫簡體字，吃紅槓子，而抱不平、而叫冤屈，因此主張准許兒童寫簡體字，使簡體字合法化。……孩子們如果在國民學校裏，養成了因陋就簡的心理，將來做人、做事、做學問也勢必都因陋就簡起來，這直接地影響他們個人的前途，而且也間接地影響國家的前途。⁴¹

高明認為以六書為基礎之傳統漢字，雖然筆劃看似繁多，但卻是有其規則，反而容易辨識。簡體俗字雖筆劃較少，卻不易辨識，而又簡陋。若讓學生書寫簡體字，養成「因陋就簡」的心理，對於學生品格的養成是有所損害的。不過文字的使用與品格的養成，仍是不同的，甚至對於繁簡字的美感判斷，也是因人而異。可是值得思考的是，高明之論，表現出文字不僅是實用的工具，更是對於國家民族文化認同之象徵，及個人安身立命的價值觀。

除了學者的意見，報章雜誌也刊登許多民眾對此議題的討論文章，而當時民眾因族群、世代之價值觀差異頗深，也因此產生各種討論。面向學生的中學教師，對此議題有很深的感觸，如署名「無華樹」者，就文章題目〈我對於簡體字的意見——致南部某中等學校二年級全體同學書〉觀之，應是中學教師，其立場是反對簡體字。對於臺灣議會簡體字訴求，認為是特殊情況，不能作為依據。云：「臺灣省議會曾建議政府簡化中國文字，這是因為光復不久，本省同胞在語言文字上都與中文字距離太遠的關係，情形特殊，不足為例，假如說本省同胞大多數主張用日語日文，大家都覺得方便，可以嗎？」⁴²再如時任中學

⁴⁰ 黃慶萱，〈故國文系高明教授學述〉，《師大校友》，第 330 期（2006 年 6 月），頁 33。

⁴¹ 高明，〈我對於簡體字問題的意見〉，《文字論叢》第一輯，頁 199。

⁴² 無華樹，〈我對於簡體字的意見——致南部某中等學校二年級全體同學書〉，《自由青年》，第 11 卷第 6 期（1954 年 4 月），頁 11。

教師的吳瓊珍，反映出臺灣早期教學情形，其〈一箇中等學校教員對簡體字要說的話〉云：「臺灣各校學生所寫的簡體字，種類繁多，花樣新奇，有時真不敢確實斷定是什麼字，以前我很少寫簡體字，但現在卻從學生處學了很多簡體字。……廣大民眾對於簡單文字的要求，是共見共知的事實，假如能舉辦一次民意測驗，簡體字是否適用與需要，其結果，一定有多數人贊成使用簡體字。⁴³」無華樹與吳瓊珍同為中學教師，對於漢字簡化的想法卻南轅北轍。無華樹以為簡體字之使用及流行，於臺灣受日本統治有關，故縱使民意要求，仍反對推行簡體字。吳瓊珍之態度則較為開放，亦自言跟學生學了很多簡體字，並強調這是民意的聲浪，可見其並不反對使用簡體字。

再如人文學者洪昭（勞思光）〈從簡體字論爭談起〉云：「我不否認簡體字有某些便利處，容易學也容易記。在臺灣這箇受日本文化陶冶遠過於祖國文化的地方，本地人之對中文生疏自然也是事實，起碼他們有某一程度的需要。因此如果說現在提倡簡體字是因為人們有此需要，這句話不算完全假。⁴⁴」再如一般民眾卓鳳鳴〈致中央日報編者〉云：「我以為立法院對於這箇簡化字體問題，在未制立法案之前，最好進行一次普遍的民意測驗，就可以看出絕大多數的真正民意究竟是什麼了。敬請貴報給予一席之地，發表這封真正民意的信。⁴⁵」據此，從中學教師、學者與民眾論及簡體字議題時，皆強調簡體字政策為民意的需求。可知漢字簡化實擁有相當廣大的民意基礎。漢字簡化政策所引發的討論，不僅僅只是漢字是否簡化的單選題，更是正統中華文化樹立的問題。如安東尼·D·史密斯《全球化時代的民族與民族主義》云：「一些理論家認為公共教育對生產一種『高雅』的讀寫文化至關重要，因此對生產同質性的民族也是至關重要。當然，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大多數政府為了制造出一批有效率的勞動力，以及一批忠誠的、同質化了的公民，已經把建立、資助和不斷地指導形成一個大眾的公共教育體系看作是自身的主要職責之一。⁴⁶」因此，文字的統一使用，對於現代國家而言，是有政治上的需求。

當時確有一派意見，以為臺灣戰前已長期受日本教育，若推行簡體字，恐怕又會減弱中華文化的認同，進而影響國民的團結性，故以為現在不適宜推行

⁴³ 吳瓊珍，〈一箇中等學校教員對簡體字要說的話〉，《中央日報》第三版（1954年4月5日）。

⁴⁴ 洪昭（勞思光），〈從簡體字論爭談起〉，《自由青年》，第11卷第11期（1954年6月1日），頁9。

⁴⁵ 卓鳳鳴，〈致中央日報編者〉，《中央日報》第二版（1954年4月15日）。

⁴⁶ 安東尼·D·史密斯（Anthony·D·Smith）著、龔維斌等譯，《全球化時代的民族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年），頁108。

簡體字。不過，這其實也只是一種推論的想法。如蕭阿勤論戰後臺灣的語言問題，嘗云：「整體而言，戰爭結束時日語和台灣話是被殖民者的主要語言。不過，學會一種語言和發展特定的文化認同之間，沒有必然的關聯。精通日語並不一定意味著認同殖民者。⁴⁷」其所論雖是指語言，然而文字的使用亦是與文化認同沒有絕對的關係，因為語言與文字雖往往是文化的象徵，同時也是一種實用的工具。其實漢字在日本的使用，本即源自古代中國，已有悠久的歷史與傳統。日本明治時期走向現代工業化的同時，也曾推動漢字改革，希望最終能廢除使用漢字。如 1902 年日本文部省成立「國語調查委員會」，該會宗旨是以廢除漢字採用拼音文字為前提；1937 年日本公布漢字字體整理方案及羅馬字方案；1942 年國語審議會制定「標準漢字表」2528 字。⁴⁸當時仍為日本治理的臺灣，雖然漢文仍是最主要的語言，但是對於漢字的使用，與中國已有所變異。

當時臺灣受日本影響而慣用簡化漢字，因此戰後很自然地產生了對於簡化漢字的訴求。尤其是當時提案漢字簡化的臺灣民意代表們，都是接受日治時期教育下的知識分子，且不論是漢族人或是原住民，皆希望能繼續使用已慣用的簡化漢字。如首次正式提出改革文字的屏東縣議員潘福隆，今屏東縣瑪家鄉排灣族人，日據時期高雄州瑪雅教育所畢業。「教育所」前身即是「蕃童教育所」，是日治時期專為原住民所設之教育機構。再如於臺灣省參議會提出「勵行簡體文字以普及教育問題」的參議員蘇惟梁，新竹市人。1913 年，畢業於新竹公學校（今新竹國小）後，順利考取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後遠赴日本東京青山學院學習，不久再入日本中央大學法學部。⁴⁹當時受日本教育的知識分子，亦學習了日本漢字。日本在明治時期即積極推動漢字改革，將漢字簡化。受到日本統治的臺灣知識分子，自然也開始使用日本的簡化漢字。因此當南京政府遷臺後，臺灣人開始使用傳統繁體漢字，容易感到困難。如臺灣重要作家賴和（1894—1943），生於彰化，十四歲時入私塾小逸堂從黃倬其先生學習漢文，目前現存手稿中漢詩即有兩千多首，舊文學基礎之深厚可想而知，廿一歲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⁵⁰生平皆處於日治時期，為臺灣 1930 年代作家所公認的文壇領袖。像賴和這樣一位具有深厚漢文學養的作家，在日本教育影響下，其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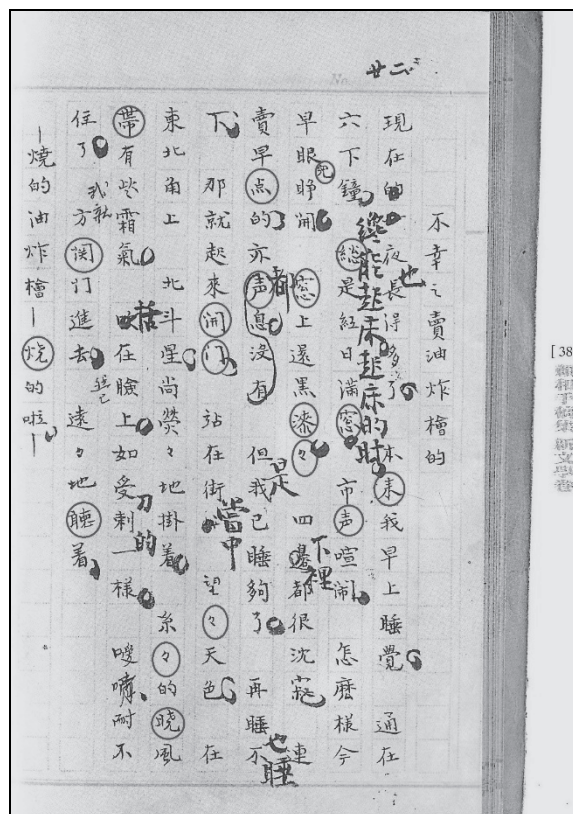
⁴⁷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2016 年），頁 114。

⁴⁸ 郭大為：《論漢字在日本的變遷與本土化》（東北師範大學日語語言文學碩士論文，2007 年），頁 6。

⁴⁹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址：<https://reurl.cc/Z2QrAW>。（檢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⁵⁰ 林瑞明編：《賴和影像集》（彰化：賴和文教基金會，2000 年），頁 3。

於文字的使用，也可見受日本漢字影響之痕跡。如圖一為賴和在 1923 年所作小說〈不幸之賣油炸檜的〉的手稿：⁵¹



(圖一)

圖一為賴和〈不幸之賣油炸檜的〉手稿中的第一頁，從此一頁中，已可見賴和使用漢字受到日本簡化漢字的影響。如筆者在圖中所加圈者為日本簡化之漢字。雖然文學創作之手稿，其用字並不如正式文書文字使用嚴謹，然而正是在此日常私下使用的文字中，更自然展現出受影響的現象。如「総」字為日本漢字，傳統漢字作「總」，大陸簡化字作「总」；再如「窓」字為日本漢字，傳統漢字作「窗」，大陸簡化字作「窗」；再如「声」字為日本漢字，傳統漢字作「聲」，大陸簡化字作「声」；再如「点」字為日本漢字，傳統漢字作「點」，大陸簡化字作「点」；再如「帯」字為日本漢字，傳統漢字作「帶」，大陸簡化字作「带」；再如「関」字為日本漢字，傳統漢字作「關」，大陸簡化字作「关」；再如「聴」字為日本漢字，傳統漢字作「聽」，大陸簡化字作「听」。此外，在這頁手稿中，

⁵¹ 林瑞明編：《賴和手稿集 新文學卷》（彰化：賴和文教基金會，2000 年），頁 38。

並可見賴和經常使用日文慣用的疊字符號「々」(どうのじてん)，而疊字符號「々」目前在臺灣民間仍有使用，但在正式場合或出版書籍則不使用此種符號。

當學界及民眾對於漢字簡化議題，正進行熱烈的爭論之際。立法委員廖維藩等人所提議「文字制定程序法」，自同年 4 月 24 日起由教育、內政、法制三個委員會進行聯席座談會，至同年 5 月 26 日，共審查 4 次，然而始終未成為法律案或交付大會三讀。⁵²當時處於戒嚴時代，在黨國體制的政治操作下，中央高層對漢字簡化問題才有決策的權力，立法院僅能提案討論，而難以定案。實際上，蔣中正對於漢字簡化的看法，一直是支持的，也因此羅家倫及教育部才能大張旗鼓提倡簡體字。1954 年 4 月，蔣氏在第 18 次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對於「文字制定程序法」有所指示，云：「簡體字應先從軍隊著手推行軍體字，如行之有效，社會各界自將採用，不可由立法機關，把它當一個法案來辦理。⁵³」依蔣氏之意，簡體字可先從軍隊試行，後再通行於社會，可知軍方亦支持使用簡體字。據此，則廖維藩等立法委員所提出之法案，自是無法交付三讀。

雖然廖維藩等立法委員提案反制漢字簡化政策，漢字簡化仍是具有相當程度的民意基礎支持，當然更重要的是政府高層的認可，文字簡化政策看似水到渠成。可是，當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政權後，組織「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也開始正式研究及推動漢字簡化政策。1956 年 1 月國務院通過《漢字簡化方案》，並決定在 2 月及 6 月，分批推行簡化字。⁵⁴於是在兩岸對峙局勢下，漢字政策也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簡化字而受到影響。同年，教育部規定作業試卷及出版書刊字體與款式，要點為：

查中共毀滅我傳統文字，推行拉丁化之簡體字，破壞結構，混亂形聲，急應徹底予以糾正。茲決定：各國校學生作業，均應用正楷，不得寫簡體字。⁵⁵

漢字簡化推動，因政治因素暫時停止。1957 年 5 月，教育部令，禁止各校學生

⁵² 立法院編印，《中華民國立法院大事記》，7 卷（1954 年），頁 85-117。

⁵³ 不著撰人，〈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一八次會報記錄〉，《17-20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記錄(肆)》（臺北：國民黨黨史館，1954 年 4 月 28 日），頁 5。

⁵⁴ 易熙吾，《簡體字原》（上海：中華書局，1955 年），頁 5。

⁵⁵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頁 174。

寫日化變相漢字，⁵⁶即受日本漢字所影響之文字，其中也包括經過簡化的漢字。此後羅家倫日記中，對於推行簡體字亦再無論述。

至 1969 年 4 月，國民黨召開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何應欽（1890—1987）將軍再度提出簡化漢字之議題，其案由為「建議由教育部會同中央研究院，切實研究整理簡筆字，以適應當前之教學實用以及光復大陸後之文教設施案」⁵⁷。何氏所提「簡筆字」，其實就是 50 年代所討論的簡體字，為了與中共簡化字作一區別，故換了一個名詞。提案並進一步說明與中共簡化字之意義與目的不同，云：「大陸中共之提倡簡體字，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與極大的陰謀，蓋中共本意欲全盤破壞中國文字，而欲使其拉丁化，嗣因中國字音有多數混淆者，故拉丁化為不可能，因此不得已乃下令改製簡體字，故意使簡體字與中國古代造字不相關聯，以遂其破壞中國文字，而謀將來逐漸改為拼音文字之陰謀。本席所建議之整理既有簡筆字，其目的與意義完全與之相反，因簡筆字如果流行，反而可以保留中國固有之文字。⁵⁸」此時距教育部成立「簡體字研究委員會」，請羅家倫主事之時，已 17 年之久。這次由黨國大老何應欽再次提出議案，頗有捲土重來之勢。時任淡江大學中文系系主任的于大成（1934—2001），當場舉手發言，批駁何所提理由「一無是處」，並且奉勸「官大好吟詩的積習，不要用到攸關文化興衰的中國文字上」，當場得到不少與會代表的掌聲與支持。⁵⁹可知反對漢字簡化的聲浪依舊，而羅家倫亦於當年 12 月 25 日辭世。

1970 年 12 月，針對何應欽提案，教育部邀請學術界專家，成立座談會。當時潘重規任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教授，不克出席，高明、林尹皆出席會議，同時其所教導的學生業已進入學術界，如劉正浩、陳新雄、吳璵、簡宗梧、曾忠華、林明波、應裕康、周何等人，皆佔有一席。會中，高明、林尹仍持反對簡體字之立場，以為應根據《說文》六書的原則，建立標準字。支持簡體字者，如毛子水（1893—1988）云：「有的研究文字學的人，或說這種簡體字不合六書造字的原則等等，這是很可笑的思想，文字的合理與否，應該在於他的使用價值，而不是造字原則。」然而在會議中支持毛子水發言者仍為少數，與會學者多不贊同推行簡體字。毛子水對於羅家倫所推動的簡體字政策，在羅氏去世後，

⁵⁶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頁 177。

⁵⁷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頁 975。

⁵⁸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頁 978。

⁵⁹ 陳新雄，〈中國傳統文化的守護神〉，《于大成教授紀念集》（臺北：沙美林女士印行，2003 年 1 月），頁 41。

仍然是持續表示支持的，並曾撰寫紀念羅氏文章回憶此事，云：「記得大約二十年前，有一回中國語文學會開會，胡適之先生出席演講，志希亦在場。胡先生演講過後，有人提出簡體字的問題。當時在場有幾位教授，因為志希一向對簡體字的研究是有興趣的，便對志希破口大罵。有些話頗為無禮。我對簡體字的問題，也以為我們應該研究。有許多幾百年甚至上千年流傳下來的簡體字，我們不必因為大陸使用而我們便不用了。⁶⁰」而教育部座談會所得出之結論，為「目前對於簡筆字不宜提倡，更不宜政府公佈採用」之結論，⁶¹此案也未獲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的支持，⁶²最後不了了之，「簡化漢字」之議題，迄今再無人提出。

時任職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張博宇，在其主編之《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對會議過程及結果其實甚為不滿，記云：「此次簡體字運動，到了教育部把層峰交議事件，原案：『切實研究整理簡筆字』，給改成了『整理文字』，作文題目不同，作出的文章自然也就不同了。……到座談會完了時，劉司長做結語時又說：『今天這個座談會，只是徵求各位的意見，今天各位大體上對本案都贊成對正字加以整理。各位多半不主張提倡簡體字，只是主張要整理異體字成標準字體。』這次座談會就推翻了中央黨部的整理簡筆字的主張，導入整理標準字（繁體字）的途徑。⁶³」張博宇為國語推行委員會成員，與何容等人負責臺灣的國語推行，從這本官方所編資料彙編可以看出，國語推行委員會是支持漢字簡化的。此次會議也催生出教育部對於標準字體的整理。

1972 年 8 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謝又華司長，與林尹洽談，請師大國文研究所師生負責執行整理國民常用字、研究標準字體的工作。至 1973 年 1 月，由謝又華司長代表教育部，正式委託訂定標準字體的工作。⁶⁴陳新雄記此事云：「民國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初，先生受教育部之委託，整理中國文字，研定中國標準字體。……余懷於先生之教誨，遂邀集先生生徒，在先生指導下，調查、整理、分析、討論，終於制定《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分別經教育部頒佈各界遵行。⁶⁵」在 90 年代前

⁶⁰ 毛子水，〈博通中西廣羅人才的大學校長〉，羅久芳《我的父親羅家倫》（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頁 265。

⁶¹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頁 984-997。

⁶²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年），頁 1259。

⁶³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頁 997。

⁶⁴ 李鑒等編，《國語運動百年史略》（臺北：國語日報，2012 年），頁 270。

⁶⁵ 陳新雄，〈百年身世千年慮之林尹教授〉，《中國語文通訊》，第 8 期（1990 年 5 月），頁 36。

後，林尹、高明、潘重規等人在臺灣最早設立中文研究所的大學中，指導學生，傳授「章黃學派」之治學理念及方法。且因章太炎、黃侃對於《說文》甚為重視，稱《說文》在小學類著作為「主中之主」⁶⁶。黃孝德《黃侃小學述評》云：「透過黃侃對《說文》的分析和歸納，一部漢語文字學史的構架，已經建立起來。在黃侃之前，《說文》的研究，代有人在，但沒有一個人站在這個高度來研究《說文》，也沒有一個人像黃侃那樣深刻認識《說文》的價值。⁶⁷」因此，《說文》研究在當時臺灣中文學界頗為盛行。據蔡信發《一九四九年以來臺灣地區說文論著專題研究》，搜集整理從 1949 年至 2005 年該書出版年為止，臺灣所出版的《說文》論著。蔡氏對於臺灣早期中文學界對於《說文》研究之盛況，有所評論，云：

民國卅八年（1949），國民政府遷臺，省立臺灣師範大學首先成立國文研究所，由林尹先生任所長。林氏乃近世名家黃侃之弟子，長於「小學」，又〈漢志〉附該學於「經學」，故該所成立伊始，博、碩士論文撰寫，偏向《說文》應極自然，此後其同門高明、潘重規先後分掌政治大學與中國文化學院中文研究所，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自屬當然。⁶⁸

林尹、高明、潘重規等人在臺灣最早設立中文研究所的大學中，指導學生，發揚「章黃學派」之治學理念及方法，在臺灣開枝散葉。同時在大陸的黃侃後人，因遭逢「文化大革命」之衝擊，處境頗為艱辛。如謝泉〈黃焯整理黃侃遺稿述略〉云：「1963 年，黃侃之子黃念田將收藏的手批書籍和遺稿全部捐給武漢大學。武漢大學擬由時任中文系教授的黃焯主持書稿的整理工作，孰料『文革』爆發，黃焯被打成『黑幫』、『反動學術權威』，屢遭批鬥。……可是，即使在如此險惡的生存環境中，在大多數人都無心學術的情況下，黃焯並未停止整理工作，而是在夜間偷偷進行。⁶⁹」相較於臺灣的黃侃門人的卓然有成，當時在大陸的黃侃門人，因「文革」的影響只能私下整理黃侃遺著，以延續師學。

⁶⁶ 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頁 6。

⁶⁷ 黃孝德，《黃侃小學述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2。

⁶⁸ 蔡信發，《一九四九年以來臺灣地區說文論著專題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頁 233。

⁶⁹ 謝泉，〈黃焯整理黃侃遺稿述略〉，《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67 卷第 1 期（2014 年 1 月），頁 99。

因此，臺師大國文研究所師生繼承「章黃學派」理念，編訂教育部標準字體表，亦以符合《說文》六書觀念為重要原則之一，如其研訂準則云：「標準字體的研訂或從古，或從俗，皆以符合六書原理為原則。⁷⁰」值得注意的是，在標準字體的研訂宗旨中，提出減低用字困難及學習困擾之理念，⁷¹且選取標準字之原則，如：「數體皆合於初形本義者，選取原則有二：A.取其筆畫之最簡者；B.取其使用最廣者。⁷²」其中對於簡便文字的規則，其實與羅氏推行漢字簡化的訴求，亦有相通之處。雖然羅氏對於文字全面簡化的主張受挫，但其影響了各界對於文字的深度思考及相關論述，表現重視文字的意義，最終教育部推動標準字體表的審慎編定，如《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對於常用字的選擇編定，有採用 1971 至 1972 年時臺灣主要書刊雜誌，擇要抽樣調查最常用字，作為選取常用字之參考。使用資料包括：

1. 國民中學國文、歷史、地理、生物、公民等各擇一課為樣本，選樣原則以專業名詞出現最少之課文為主。
2. 高級中學國文、歷史、地理三種課本各抽一篇或一章為樣本，原則如上。
3. 中央日報、聯合報、國語日報分擇國際版、社會版、副刊、廣告各一版為樣本。
4. 兒童月刊、中華雜誌、讀者文摘、香港時報，各取其中一篇為樣本。⁷³

據此可知，標準字體的編成，是以當時臺灣常用及實用字作為重要參考，以貼近民眾用字習慣，及學習之方便，並使文字規範化。部定標準字仍為各界所遵行使用，成為今日民眾文化認同的一種象徵。

肆、結論

羅家倫極力推動漢字簡化，除為了方便知識學習與傳播的實用性價值，與

⁷⁰ 曾榮汾，《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臺北：教育部，1994 年 7 月），頁 12。

⁷¹ 曾榮汾，《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頁 4-5。

⁷² 教育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臺北：正中書局，1983 年），頁 3。

⁷³ 曾榮汾，《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頁 9。

其早年推廣五四運動，藉以掙脫舊思想的啟蒙精神相符。然而文字為文化的象徵價值之一，影響層面廣大，故羅家倫正式公告推行漢字簡化時，各界對於羅氏推行簡體字之主張，隨即展開強烈回應。如立法委員廖維藩因為不滿羅家倫推行簡體字之主張，於是提議「文字制定程序法」。當時報章雜誌也刊登許多討論文章，一時成為學者及民眾關注的事件。學者因自身之文化背景及學術觀點，亦不滿羅氏推行漢字簡化之主張，展現出當時世代族群及文化認同之緊張氣氛。如當時中文學界反對最力的幾位文字學者，反對破壞六書文字傳統之文字簡化。其後漢字簡化政策因為中共實行簡化字而停止，此事件影響各界對於文字的深度思考及論述，表現出重視文字的教育意義，最終教育部推動標準字體表的審慎編定，以當時臺灣常用及實用字作為重要參考，並使文字使用規範化，民眾對於教育部頒佈之標準字體亦習以為常，至今為各界所通行，成為民眾自我認同的一種文化象徵。以此觀之，羅氏所主張漢字簡化仍具有歷史文化之意義及影響。

引用文獻

一、書籍

- 不著撰人，《臺灣省屏東縣議會首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50 年 5 月）。
- 中國文字學會編，《文字論叢》第一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1 年）。
-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年）。
- 王寧等整理，《章太炎說文解字授課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 安東尼·D·史密斯（Anthony·D·Smith）著、龔維斌等譯（《全球化時代的民族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年）。
- 何容等，《臺灣之國語運動》（臺北：臺灣書店，1948 年）。
- 沙美林編，《于大成教授紀念集》（臺北：沙美林女士印行，2003 年 1 月）。
- 李璫等編，《國語運動百年史略》（臺北：國語日報，2012 年）。
- 李瑞騰等編，《羅家倫與五四運動》（桃園：中大出版中心，2019 年）。
- 杜忠誥，《漢字沿革之研究》（臺北：老古文化事業，2012 年 5 月）。
- 林瑞明編，《賴和影像集》（彰化：賴和文教基金會，2000 年）。
- 林瑞明編，《賴和手稿集 新文學卷》（彰化：賴和文教基金會，2000 年）。
- 唐德剛，《胡適雜憶》（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7 年）。
- 郭大為：《論漢字在日本的變遷與本土化》（東北師範大學日語語言文學碩士論文，2007 年）。
- 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 黃孝德，《黃侃小學述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年）。
- 教育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臺北：正中書局，1983 年）。
- 曾榮汾，《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臺北：教育部，1994 年 7 月）。
-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
-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下）》（新竹：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1989 年）。
- 蔡信發，《一九四九年以來臺灣地區說文論著專題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5 年）。
- 錢玄同，《錢玄同文集》3（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 年）。
- 羅家倫，《簡體字運動》（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

羅久芳等編，《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年）。

羅久芳，《我的父親羅家倫》（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2016 年）。

慶祝瑞安林景伊先生六秩誕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慶祝瑞安林景伊先生六秩誕辰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研究所，1969 年）。

二、期刊

不著撰人，〈文字改良說〉，《四川官報》，第 15 期（1906 年），頁 31-33。

不著撰人，〈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大會〉，《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特輯》（南投：臺灣省諮議會，1951 年 6 月 11 日—23 日），頁 40-41。

不著撰人，〈蘇惟梁等提請政府制頒常用簡易漢字限制使用奧僻文字以利人民辨識〉，《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提案》（南投：臺灣省諮議會，1951 年 7 月 6 日—1952 年 5 月 24 日），頁 1。

不著撰人，〈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一八次會報記錄〉，《17-20 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記錄(肆)》（臺北：國民黨黨史館，1954 年 4 月 28 日），頁 5。

立法院編印，《立法院公報》，43 卷 13 期（1954 年），頁 87-88。

立法院編印，《中華民國立法院大事記》，7 卷（1954 年），頁 1-328。

李浩銘，〈1950 年代臺灣的漢字簡化問題〉，《臺灣學研究》，第 22 期（2018 年 4 月），頁 77-108。

洪昭（勞思光），〈從簡體字論爭談起〉，《自由青年》，第 11 卷第 11 期（1954 年 6 月 1 日），頁 9-11。

章太炎，〈演說錄〉，《民報》，第 6 期（1906 年 7 月 25 日），頁 1-15。

陳獨秀，〈本誌罪案之答辯書〉（《新青年》，第 6 卷第 1 號（1919 年 1 月 15 日），頁 10-14。

陳新雄，〈百年身世千年慮之林尹教授〉，《中國語文通訊》，第 8 期（1990 年 5 月），頁 34-41。

陳學然，〈章太炎語言文字學的關懷旨歸及其思想淵源〉，《九州學林》，6 卷 1 期（2008 年），頁 133-195。

黃慶萱，〈故國文系高明教授學述〉，《師大校友》，第 330 期（2006 年 6 月），頁 33-39。

- 菅野敦志，〈羅家倫與 1950 年代台灣的簡體字論戰〉，《當代日本與東亞研究》，第 3 卷第 2 號（2019 年 4 月），頁 1-12。
- 無華樹，〈我對於簡體字的意見——致南部某中等學校二年級全體同學書〉，《自由青年》，第 11 卷第 6 期（1954 年 4 月 16 日），頁 17-18。
- 馮夏根，〈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調和與衝突——羅家倫對五四運動的歷史闡釋〉，《江蘇社會科學》（2004 年第 1 期），頁 151-157。
- 劉半農，〈我之文學改良觀〉，《新青年》，第 3 卷第 3 號（1917 年 5 月 1 日），頁 1-10。
- 謝泉，〈黃焯整理黃侃遺稿述略〉，《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67 卷第 1 期（2014 年 1 月），頁 97-102。

三、報紙

- 吳瓊珍，〈一箇中等學校教員對簡體字要說的話〉，《中央日報》第三版（1954 年 4 月 5 日）。
- 卓鳳鳴，〈致中央日報編者〉，《中央日報》第二版（1954 年 4 月 15 日）。
- 林尹，〈簡體字與中國文字學〉，《聯合報》第四版（1954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
- 潘重規，〈論羅家倫所提倡之「簡體字」〉，《新生報（臺北版）》（1954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
- 羅家倫，〈簡體字之提倡甚為必要〉，《中央日報》第四版（1954 年 3 月 18 日）。

四、網路資料

-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網址：<https://reurl.cc/Z2QrAW>。（檢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The process and impact of Luo Jialun's promotion of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in Taiwan in the 1950s

Che-Yu Chung *

Abstract

The reason why Luo Jialun vigorously promoted the simplific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was not only to facilitate the practical value of knowledge learning and dissemination, but more importantly, to carry forward the enlightenment significance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In particular, people at that time criticized the May 4th Movement and attributed the loss of the mainland to the failure of education policies under the May 4th and New Culture Movement, which made him deeply regretful. However, characters are an important symbolic value of culture and have a wide range of influences. Therefore, when Luo Jialun officially announced the promotion of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all walks of life immediately responded strongly to Luo's proposal to implement simplified characters. The discussion triggered by Luo's policy of simplifying Chinese characters is not just a single-choice question about whether Chinese characters should be simplified. The value conflicts caused by it showed the tense atmosphere of generational ethnic groups and cultural identity at that time, which should be unexpected by Luo Shi complex issues. After Luo failed to implement the simplific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his diary did not mention the promotion of simplified characters. In his later years, he still gave speeches about the spirit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trying to establish a historical position for the May 4th Movement.

Keywords: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Luo Jialun, May Fourth Movement, Zhang Huang School, text reform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